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民法原理

法学教材编辑部

《民法原理》编写组

法律出版社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民 法 原 理

法学教材编辑部

《民法原理》编写组

主 编 佟 柔

副主编 金 平 赵中孚

撰稿人 (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家桢 刘岐山 佟 柔 苏惠祥 陈克聪

陈嘉梁 郑 立 金 平 赵中孚 郭寿康

彭万林 魏振瀛

法 律 出 版 社

责任编辑：刘书琦 王明毅

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
民 法 原 理
法 学 教 材 编 辑 部
《民法原理》编写组

*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一二〇二工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4.625 印张 350,000 字

1983 年 6 月第一版 1983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55,000

书号 6004·613 定价 1.80 元

说 明

为了适应法学教育发展的需要，在有关部门和法学界的关怀和支持下，我们根据各有关高等院校的推荐，约请了部分专家、学者和教师，编写了一套高等学校法学试用教材，供高等院校各法律专业选用或参考。

这套试用教材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力求正确地阐述和介绍法学各门学科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和基本资料，注意到内容的科学性、系统性和相对稳定性。

《民法原理》是这套试用教材中的一种。由佟柔任主编，金平、赵中孚任副主编。初稿执笔人为王家桢 刘歧山 佟柔 苏惠祥 陈克聪 陈嘉梁 郑立金 平 赵中孚 郭寿康 彭万林 魏振瀛。

目 录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绪 论	1
一	1
二	5
三	7
第二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的概述	11
第一节 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	11
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的基本原则	13
第三节 我国民法的渊源	17
第四节 民事法律规范的解释	21
第五节 民法的适用范围	23
第三章 民事法律关系	27
第一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概述	27
第二节 法律事实	29
第三节 民事法律关系的要素	31
第四节 民事权利的分类	33
第五节 民事权利的保护	35
第四章 公 民	38
第一节 公民的法律地位	38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	40
第三节 公民的行为能力	44
第四节 监 护	46
第五节 姓名、户籍和住所	48
第五章 法 人	51

第一节	法人的概念和特征	51
第二节	法人制度的发生、发展及其作用	53
第三节	法人的分类	57
第四节	法人的设立	60
第五节	法人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61
第六节	法人的变更和消灭	63
第七节	法人的名称、住所、生产标记	65
第六章	物	67
第一节	物的概念	67
第二节	物的分类	67
第三节	货币和有价证券	74
第四节	外 汇	75
第七章	法律行为	76
第一节	法律行为的概念	76
第二节	法律行为的分类	78
第三节	法律行为的形式	81
第四节	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	83
第五节	附条件的法律行为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86
第六节	无效法律行为及其后果	89
第八章	代 理	95
第一节	代理的概念	95
第二节	代理产生的根据和种类	98
第三节	代理证书	101
第四节	代理关系的消灭	103
第五节	无权代理	104
第九章	时 效	107
第一节	时效制度概述	107
第二节	诉讼时效	109
第三节	诉讼时效的中止、中断和延长	112

第二编 所 有 权

第 十 章	所有权的一般原理	117
第一节	所有权的概述	117
第二节	所有权的内容	124
第三节	所有权的取得和消灭	126
第四节	所有权的保护	129
第 十 一 章	国家所有权	133
第一节	国家所有权的概述	133
第二节	国家所有权的主体	134
第三节	国家所有权的客体	136
第四节	国家所有权的内容	137
第五节	国家所有权的产生	142
第六节	对国家所有权的保护	146
第 十 二 章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	148
第一节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概述	148
第二节	集体所有权的产生及客体范围	149
第三节	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的内容	151
第四节	对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的保护	154
第 十 三 章	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	155
第一节	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概述	155
第二节	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56
第三节	对个体劳动者生产资料所有权的保护	157
第 十 四 章	公民生活资料所有权	158
第一节	公民生活资料所有权的概念	158
第二节	公民生活资料所有权的主体和客体	161
第三节	公民生活资料所有权的内容	163
第四节	对公民生活资料所有权的保护	163
第 十 五 章	共 有	165
第一节	共有的概念	165

第二节	共有的种类、产生和终止·····	166
第十六章	相邻关系·····	170
第一节	相邻关系的概述·····	170
第二节	各种相邻关系的一般准则·····	172
第三节	处理相邻关系的原则·····	175

第三编 债

第十七章	债的概述·····	177
第一节	债的概念和意义·····	177
第二节	债的分类·····	184
第三节	债的发生根据·····	187
第四节	债的履行·····	192
第五节	债的不履行·····	197
第六节	债的变更·····	201
第七节	债的消灭·····	206
第八节	债的担保·····	209
第十八章	因侵权行为所生之债·····	219
第一节	因侵权行为所生之债的概念和特征·····	219
第二节	侵权行为民事责任的构成要件·····	223
第三节	几种特殊的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	228
第四节	侵权损害的赔偿范围和方法·····	232
第十九章	因不当得利和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235
第一节	因不当得利所生之债·····	235
第二节	因无因管理所生之债·····	239
第二十章	因合同所生之债·····	243
第一节	合同的概念·····	243
第二节	合同制度的沿革·····	244
第三节	我国合同制度的性质和作用·····	248
第四节	合同的种类·····	251
第五节	合同的形式·····	257

第六节 合同的订立·····	260
第七节 合同的必要条款·····	263
第二十一章 买卖合同 互易合同 赠与合同 ·····	266
第一节 买卖合同的概述·····	266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标的和价款·····	271
第三节 买卖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72
第四节 标的物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权)的移转和标的物意外 灭失风险责任·····	277
第五节 供应合同·····	279
第六节 农副产品收购合同·····	282
第七节 互易合同·····	287
第八节 赠与合同·····	288
第二十二章 承揽合同 ·····	290
第一节 承揽合同概述·····	290
第二节 承揽合同双方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293
第三节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96
第二十三章 租赁合同 ·····	305
第一节 租赁合同的概述·····	305
第二节 一般财产租赁合同·····	308
第三节 房屋租赁合同·····	311
第二十四章 借款合同 借用合同 ·····	318
第一节 借款合同的概述·····	318
第二节 国家贷款合同·····	322
第三节 结算法律关系·····	327
第四节 其他借款合同·····	330
第五节 借用合同·····	332
第二十五章 运送合同 ·····	335
第一节 运送合同的概述·····	335
第二节 货物运送合同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37
第三节 铁路货运合同·····	340

第四节	其他各种货运合同·····	342
第五节	旅客及行李包裹运送合同·····	344
第六节	联运合同·····	345
第二十六章	保管合同·····	348
第一节	保管合同的概述·····	348
第二节	保管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51
第二十七章	合伙合同·····	355
第一节	合伙合同的概述·····	355
第二节	合伙合同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58
第三节	合伙合同的订立和消灭·····	360
第二十八章	委托合同 信托合同 居间合同·····	362
第一节	委托合同·····	362
第二节	信托合同·····	366
第三节	居间合同·····	370
第二十九章	保险合同·····	373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概述·····	373
第二节	保险的分类及保险法律关系的基本用语的涵义·····	376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及当事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79
第四节	请求保险人履行义务的程序·····	381

第四编 智力成果权

第三十章	智力成果权的概述·····	383
第三十一章	著作权·····	386
第一节	著作权的概念·····	386
第二节	著作权法的产生和发展·····	387
第三节	著作权的主体和客体·····	389
第四节	著作权的产生和期限·····	391
第五节	著作权的内容和限制·····	393
第六节	对著作权的保护·····	395
第七节	出版合同·····	395

第三十二章 发明权和发现权	399
第一节 我国关于发明和发现创造活动的法律、条例	399
第二节 发明权的概念和发明奖励的主要内容	400
第三节 发现权的概念和发现奖励的主要内容	403
第四节 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的概念与奖励的主要内容	405
第三十三章 专利权	407
第一节 专利权的概念	407
第二节 专利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408
第三节 专利制度的作用	410
第四节 专利权的取得和期限	413
第五节 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416
第六节 专利权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419
第三十四章 商标权	422
第一节 商标的概述	422
第二节 商标权的取得与期限	425
第三节 商标权的主体和客体	427
第四节 商标权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428
第五节 对商标权的保护	429

第五编 继 承 权

第三十五章 继承权概述	431
第一节 继承权的概念	431
第二节 继承制度的本质	432
第三节 我国继承制度的必要性、性质和基本原则	434
第三十六章 法定继承	437
第一节 法定继承的概念	437
第二节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和顺序	437
第三节 遗产的内容和分配	442
第四节 代位继承	444
第三十七章 遗嘱继承	445

第一节	遗嘱继承的概念·····	445
第二节	遗嘱继承人的范围·····	446
第三节	遗嘱的内容和有效条件·····	446
第四节	遗嘱的效力、执行、变更、撤销·····	448
第五节	遗 赠·····	450
第三十八章	继承的其他问题 ·····	451
第一节	继承的开始、接受、放弃和剥夺·····	451
第二节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453
第三节	五保户遗产的处理·····	454
第四节	无人继承财产的处理·····	454

第一编 民法总论

第一章 绪 论

民法和其它法律部门一样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并为产生它的经济基础服务。按照传统的观念，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仅包括财产关系，也包括人身关系。但其中关于财产关系部分具有决定意义，居于主导地位。因此，恩格斯在揭示民法的本质时说：“民法的准则只是以法律的形式表现了社会的经济生活条件，”^①甚至更明确地说民法是“将经济关系直接翻译为法律原则的”，^②因为民法与一定社会赖以建立的经济基础有着特殊密切的联系，所以，从历史和现状来看，民法在各国法律体系中都居于重要的地位，为统治阶级和法学家所重视。

从历史上看，民法所反映的经济关系的核心部分是该社会的商品关系，它在本质上是为一定社会的商品经济关系服务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249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484页。

的。“民法”一词来源于古罗马的“市民法”。^①当时,市民法被看作是维护城邦社会生活所必须的生活规则的总合,有着囊括一切法律规范的含意。但是,在罗马法庞杂的内容中,其精华却在于调整私人之间各种不同性质的社会关系的所谓“私法”,特别是私法中调整商品关系的部分,其完备、精辟的程度为当时世界各国立法所不及。恩格斯在谈到罗马法的本质时说:“罗马法是简单商品生产即资本主义前的商品生产的完善的立法。”^②他在谈到私有制社会民法的发展时指出:“……把商品生产者社会的第一个世界性法律即罗马法以及它对简单商品所有者的一切本质的法律关系(如买主或卖主、债权人和债务人、契约、债务等等)所作的无比明确的规定作为基础。……创造象法兰西民法典这样典型的资产阶级的法典”^③。罗马法和法兰西民法典在世界法制史上居于重要地位,正是因为它们是开创调整不同历史阶段以商品关系为核心的立法的典范,对于发展商品经济

① 古罗马把调整本国人之间的关系的法律称为“市民法”,而把调整本国人与外国人、外国人与外国人之间关系的法律称为“万民法”。后世学者往往以市民法为民法的语源,而以万民法为国际私法的语源。其实,近代民法的主要内容多来源于万民法。因为当时地中海沿岸诸国商业发达,而罗马又是商业最集中的城邦,罗马国家为调整来自不同国家和被他征服的地域人们之间的商业活动,必须摆脱不同国家、民族习惯以及宗教、道德观念的羁绊,比较客观地从经济关系本身规律出发,制定一整套反映简单商品生产和交换的法律规范。所以,万民法反较市民法更为发达。又经长期修订,两法逐渐融合,及至公元六世纪,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在位前后,对罗马法进行整理,编纂了查士丁尼法典等四部法律汇编,至十二世纪合称为《国法大全》,又称《民法大全》,后来成了资本主义国家立法的蓝本,以致欧洲大陆诸国制定调整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称之为“民法”。日本明治维新后在立法上主要因袭法国、德国,第一次用汉字定名为“民法”。我国古代有关钱、债、田、土、户、婚等法律规范都收在各朝律、例之中。清末至民国初年(1911—1925)曾制订一、二、三次“民律”草案,1929—1930年陆续公布了民法总则等各编,这是旧中国法律历史文献中第一次使用“民法”一词。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169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248页。

关系的一切资本主义国家的民事立法有着重大的影响。

自从 1804 年法国民法典问世以后，欧洲大陆诸国民法典逐渐摆脱了罗马法中诸法合一的混杂状态，这在民法规范内容的确定和体系的编排上都是一大进步。但资本主义国家民法不论表现为那种形式，其实质和罗马法一样都可以归结为“私法”，即归结为十分确定的私有者的权利。它们都是为巩固私有制和维护阶级剥削服务的。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以后，历史上出现了社会主义类型的民法。1922 年制订、1923 年施行的苏俄民法典是由苏维埃政权公布的第一部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民法。这部法典是在列宁号召“按商业原则管理经济”的历史背景下，并在他的指导下制定的。列宁逝世以后，苏联占统治地位的经济理论不承认生产资料的生产和流通领域存在着商品关系，但从这部法典的内容和该法典所确定的调整原则、方法来看，它实际上是以调整社会主义社会中的商品关系为其中心任务的。

不容否认，不同历史时期不同国家民法的经济基础、阶级本质是极不相同的，它们的内容和体系也是多种多样的。但是，它们之间始终保持着某种共同之点，那就是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基本内容是一定的商品关系。民法的发展也是随着商品生产发展的不同阶段而变化发展的。罗马私法，法兰西民法和苏联的民法是分别反映简单商品关系，资本主义商品关系和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三种不同类型的民法。民法一词，作为世界上通用的法律术语，不仅在许多私有制国家中使用，而且能被社会主义国家所援用，这与不同国家的民法基本上都把调整当时社会的商品关系作为自己的中心任务不无关系。

我们也要看到，民法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不能不服从由当时生产方式所决定着的、具有各自特点的商品关系。它们之间，尤其是以私有制为基础和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基础的民法之间

存在着明显的差别。这种差别最本质的表现是前者分别服务于超经济剥削和经济剥削；后者则为禁止任何剥削。同时，由于社会关系日趋复杂和法学理论不断发展，在立法的体制上还出现了由诸法合一逐渐走向诸法分立的过程。譬如，罗马法中民法与刑法、实体法与程序法不分的混杂现象，在法兰西民法典中已经不存在了。但是法兰西民法典与一切资产阶级民法典一样，仍把土地关系、雇佣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与商品关系一起统称为“私法关系”，一律列入民法范围，这是私有制在资本主义社会进一步发展和个人主义思想高度扩张在立法上的反映。苏俄制订第一部民法典时，列宁曾经明确地指出：“我们不承认任何‘私法’，在我们看来，经济领域中的一切都属于公法范围，而不属于私法范围。……”^①在这一马列主义的立法原则指导下，1923年公布实施的苏俄民法典抛弃了资产阶级关于“私法”的理论，基本上按社会关系的性质来安排自己的法律体系和民法典的内容。在这部法典中除把财产继承作为移转个人财产权的一种形式规定在第四编外，前三编中着重规定了权利主体（公民、法人），物权（所有权）和债（合同）。对于那些具有各自本质属性的不同种类的社会关系，如土地关系，社会劳动关系和婚姻家庭关系则另外建立法律部门，分别制定相应的法典，不再把它们作为民法调整的对象。对于法律部门作这样的划分是符合历史唯物主义原理的，是人类法制史上的一大进步。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在不同社会中表现为程度不同的独立人格权、财产自主权以及与这两种权利相适应的合同自由权这三者是商品经济关系对于立法必然提出的要求。这些权利内容虽然早就在罗马法里得到反映，但却湮没在庞杂的规范之中。几千年来经历了多种类型社会历史熔炉的净化，商品关系在民

^① 《列宁全集》第36卷，第587页。

法中的主导地位，不仅在理论上而且也在立法实践上显得越来越清楚。这种现象向我们启示，凡存在着商品生产、交换的社会，就需要制定与该社会商品关系本质特征相适应的立法——民法。

二

我国是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主义国家。在我国能够而且必须通过经济计划的综合平衡保证国民经济按比例地协调发展，这是我们在组织国民经济，指导经济活动中必须实行并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原则。但是我们现阶段仍然处在一个商品生产的社会。因为我国存在着生产资料公有制的不同形式：全民所有制经济组织都是享有相对独立财产管理权，实行经济核算制的企业；享有独立财产所有权的集体经济组织广泛地存在；还有少量的个体经济和众多的有工资收入的劳动者；在这种情况下，为了把供、产、运、销衔接起来，把生产与消费联系起来，不能不广泛地采取商品关系的形式。可见，我国的计划经济是存在着商品关系的计划经济；而我国的商品关系是在计划指导下的商品关系。发达的商品、货币关系不仅可以为制订科学的经济计划提供必要的信息，而且能够把经济计划的要求变成千百万个社会主义组织和个人的实际行动，以保证国民经济计划各项指标的最终实现。这就决定了我国必须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里，在全民所有制企业间、集体经济组织间、公民个人之间以及他们相互间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从辩证历史唯物主义出发，继承前人的一切科学成就，紧密地联系我国社会主义商品关系的特征，实事求是地把我国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以计划为指导的商品关系的现状和发展的要求反映出来，建立一整套调整商品关系的法律制度，为我国社会